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嘴山”——石嘴山市党政门户网站（<http://www.nxszs.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邮编：753000，电话：0952-2218870，传真：0952-2218870，电子邮箱：gzw2014307@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要求，2019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国资委及所属国有企业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服务对象、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作积极努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完善更新部门信息门类，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范围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政

府公开信息。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晰、事项清楚。各企业按照“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中心业务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要求，健全完善本企业内部党务政务公示栏、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及时有效方便职工群众和社会各界了解企业工作动态和重要信息。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19年12月，石嘴山网政务公开频道石嘴山市国资委板块发布各类信息111条。进一步规范“智慧石嘴山管理服务平台”国资委板块建设，统一实行部门系统管理员身份认证，采用实名制登录，明确岗位负责人员，进一步规范了电子政务信息工作。

1. 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一是建立了信息公开考评监督制度。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通报，主动接受部门和企业、服务对象的监督，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提升阳光行政水平。二是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服务项目、办事流程全部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审批流程、时限更加透明，企业、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2. 推动国企服务信息公开：加强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及时将国资监管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等，通过政务网进行公开，方便企业知情监督。充分发挥风险预警信息平台作用，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发送党风廉政、工作纪律等各类预警信息，对涉及国有企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改革发展和规划、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等通过网络及时进行公开。市属重点

国有企业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公示栏、召开会议、建立微信群、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做好企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每年底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报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创新采取建立完善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新形式新途径，及时公示企业工作信息动态，方便社会群众关注和监督。

3.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充分发挥“石嘴山人民议政网”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加大对政府部门办理群众诉求的督办力度，建立“日监督、周督办、月汇总、季通报、年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即每日由专人登陆议政网查看舆情情况、每周对涉及舆情项目科室进行催办；每月对各科室群众诉求办理情况进行统计；每季度对各科室群众诉求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年底将本年度议政网办理情况纳入科室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强化网络问政功能，畅通政民沟通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今年以来进一步完善了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环节流程和申请

办理方式。2019 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均通过文件公文、门户网站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予以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六)其他处理						\
		(七)总计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19年以来，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四、2019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

(一)存在的不足：在拓宽群众诉求渠道，搭建信息公开平台和整合信息资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国企和群众客观要求上看，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改进，公开形式不够丰富，短信、微博、微信等新兴公开平台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

公开内容存在形式单一、内容简单的现象。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度还不高。四是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人员力量建设亟待加强。

（二）下一步努力方向：一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企业、社会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探索利用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增加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载体，实现信息公开的实时、高效、便捷和亲民。二是强化日常信息公开考评监督。健全完善日常考核监督办法，每季度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舆情处置情况在党委会议、党员干部季度述职汇报会上进行公开，接受监督。三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能够方便公众查询。四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切实营造“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良好氛围，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不断进行补充完善，逐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同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五是加强学习和培训。举办并积极参加各类培训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员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领会和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